

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一年三月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三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
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
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
王文宇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
曾宛如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
休假：柯芳枝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請假：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
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宦助理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提高承認本系碩、博士班基礎法學組研究生選修本校外所學分上限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議：同意本系碩、博士班基礎法學組同學修習外所課程以不超過二門課程、六學分為限。修習外所學分數列入所屬組別學分數（碩士班十二學分、博士班十學分）以外之畢業學分。

第二案：德國柏林大學 Heckelmann 教授至本系短期訪問講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系進修學士班「法律文書寫作」、「研究方法」課程改為選修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「法律文書寫作」、「研究方法」二學科不列入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，原學分列入選修學分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「勞工法規專題」課程納入本系財經法學組必修群組科目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（散 會）